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7-00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监事会同意使用人民币18,545,388.0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